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第四师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 14 号

巩留县邦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第四师)应急罚〔2024〕
14 号、(第四师)应急罚〔2024〕 14-1 号 和加罚款决定 尚
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前将罚款壹拾贰万元整元(大写)、加处罚款 元(大写), (合计: 元)缴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收缴专户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7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